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8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5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8
<u>陸、提案討論</u>			20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三、五十、五十一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為利一致性，其餘需本會審議之教務法規，條文內容如含有『任課教師』或『任課教員』等同義詞彙者，授權教務處逕予修正為『授課教師』，並依各法規施行程序，逕行提報教育部核備或公布實施。	註冊組	20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6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七、九、十一、十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7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29
5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0
6	<u>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u> ◎提案連署人撤案。	會議代表連署	33
<u>柒、臨時動議</u>			
<u>捌、散會：下午 1 時 17 分</u>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5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38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40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42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8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劉昱均行政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78）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1 人，現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30 分前提送議事組。

貳、主席致詞：

各位教務代表，大家午安！針對本次會議工作項目擇要報告如下：

- 一、有關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所有系所已於今(108)年 9 月底前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訪視部分將安排在 109 年 3 月辦理。
 - 二、為歡慶今年百年校慶，感謝 30 多個學院、系、所共同盛大參與「百年深耕，興益求新，教學成果展」，自 10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19 日，為期兩個月陸續於綜合大樓一樓中庭展出本校豐盛的教學成果，誠摯歡迎師生撥冗前往參觀。
 - 三、為配合新課綱，教育部於今年已請全國 60 多所的大專院校投入招生專業化作業。對於今(108)年入學高一的新生已適用新課綱，所以明(109)年的大學考試招生簡章，將呈現新、舊課綱的對應資訊。
 - 四、歷經過去一年多有關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議題的相關會議討論及研議後，本(108)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已有 21 門學碩合開課程審議通過。
 - 五、109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已於招生委員會決議，訂於 109 年 2 月 1 日進行考試作業並於同時設立臺中、臺北兩個考場，而臺北考場將設立於臺灣科技大學。
- 以上工作報告說明，各位會議代表對於工作報告是否有問題提問。
如沒有，請進行下一個議程。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本週期評鑑作業採 E 化方式辦理，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自我評鑑」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線上繳交時間	已完成
1	各受評單位填報自評工作小組名單	108 年 3 月 22 日(五)前	✓
2	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108 年 4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3	各受評單位填報 10-12 位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並上傳會議紀錄	108 年 4 月 22 日(一)前	✓
4	各學院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並完成線上審查與提供意見。	108 年 5 月 20 日(一)前	✓
5	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108 年 5 月中旬至 8 月	✓
6	各受評單位完成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108 年 9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7	各學院完成線上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確認所屬系所完成修正及繳交	108 年 9 月 27 日(五)前	✓

- 二、本校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送經 108 年 5 月 30 日「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 108 年 6 月 27 日「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後，由各受評單位依自評指導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修正，續於 7 月 12 日送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第 2 次審查，審查結果為全數同意。

- 三、108 年 5 月 30 日「107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並決議後續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項次	項目	處理程序
1	訪視委員名單經徵詢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	由該學院院長依缺額的 3 倍推派人選，送至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2	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	由各該學院院長於確認名單中推薦 3 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3	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評 2 週前退聘情況	依受評單位 10-12 位推薦名單進行徵詢（若該受評單位推薦名單已不足，則依項次 1 之處理方式）；如委員退聘時已逾遞補時程，即不再進行遞補作業。
4	訪視委員人數於實地訪評日因故少於三分之二且已逾遞補時程之情況	應另擇他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

- 四、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業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7-2 學期辦理評鑑研習場次如下，參與人員共計 390 人次。

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08年3月29日	系所評鑑的關鍵要素與因應策略：從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的角度進行剖析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廖則竣教授	138位
108年5月3日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自我評鑑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王保進教授	122位
108年5月23日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實務-成果導向之課程設計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紋霞博士	130位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77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9月23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及繳費,本學期通過審核共計182人358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配合學校推動行動版網頁及提高網頁品質,重新規劃建置教務處RWD網站,並於108年8月9日上線,更新後網址為<http://oaa.nchu.edu.tw>,並將舊網站網頁導引至新網址,以便108學年度起學生及校內教職員方便操作查詢教務資訊。
- 四、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分項規劃：
 - (一)於108年5月3日完成108年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校內計畫案之審核通知及經費核定。
 - (二)配合研發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小組10月會議,辦理108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追蹤考管事宜,分別於8月5日、10月13日Email提醒各院系教學計畫單位,務於10月底完成75%以上經費執行,另訂於10月25日起將辦理各單位預計無法執行完畢之經費收回。
 - (三)訂於108年10月22日至108年12月19日於綜合教學大樓中庭辦理教「百年深耕 興益求新 教學成果展」。
- 五、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一)本校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學系於4月上旬辦理「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順利執行經優化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二)本校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學系於5月15日前繳交「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審」資料供計劃辦公室進行彙整分析。
 - (三)本計畫為輔導本校學士班招生學系逐步公告「111學年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事宜,業已辦理下列三場演講,加強本校招生人員之招生專業化知能。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活動人數
108年5月6日	十二年國教普高課綱及大學考招方案連動	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副研究員	52
108年5月13日	十二年國教課綱普高課程變革經驗分享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柯明樹校長	40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活動人數
108年5月20日	大學入學考試素養導向命題簡介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基金會張茂桂主任	41

(四)108年6月10日辦理「108年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學系參採高中學習歷程項目」調查說明會，向學士班招生學系說明調查項目撰寫及配合事宜；前開調查工作已於7月18日前完成資料上傳。

(五)108年7月31日函送「107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暨「108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書」至教育部進行審查。

六、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之相關業務：

(一)教育部於108年8月20日函覆同意本校「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秋季設立該專班，並同意展延至108學年度春季班(109年2月)招生。

(二)本校「109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107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情形調查表」及「繁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情形統計表」業於108年5月30日報部。另109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於108年7月30日報部。

(三)教育部於108年8月27日核復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並於108年9月2更新原109學年度核定表。另109學年度各學制及班別招生額分報表冊等配填資料，業於108年9月10日報部。

(四)109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部核定如下：

1. 一般項目增設案：「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等4案，同意自109學年度起設立。
2. 一般項目分組更名案：同意原「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自109學年度起更名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3. 特殊項目增設案：「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同意自109學年度起設立。
4. 裁撤案：同意自109學年度起裁撤「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及「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五)「109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教育部同意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1.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5名、碩士在職專班10名。
2. 電資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10名。
3. 理學院增設「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4名。

(六)依教育部108年9月3日108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說明，已轉知校內各單位有關本期校務資料庫表冊填寫單位及填報時程、手冊等規定。

◎ 註冊組

一、統計報表填報：

- (一)完成網路填報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報表，並印製一份寄送教育部備參。
- (二)完成「108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報表
- (三)完成「10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表。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轉系：107 學年度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計 118 名，經各學系(學位學程)單位審查完畢，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 86 名(含學士班二年級 84 人、三年級 2 人)。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已於 108 年 7 月 20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同時亦 Email 通知學生。
- (三)108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外校交換至本校者 10 人(含金門 9 名、台東 1 名)。

三、辦理成績業務：

- (一)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畢業資格複審，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手續發放畢業證書。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及無學制學生成績單業於 7 月份起陸續寄發。
- (三)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發文提醒通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成績第 1 次二一或三二之學生家長，以期督促學生專致於課業，並副知相關單位。

四、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遞補報到作業教育訓練、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另印製研究所、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新生資料並網頁公告。
- (二)辦理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身心障礙生、四技二專技優保送、甄審生通訊報到驗證。
- (三)辦理 108 學年度各班別新生報到事宜(4 月 23-24 辦理碩士班新生報到驗證；5 月 8-9 日辦理碩專班新生報到驗證；6 月 27 日辦理博士班新生報到驗證；8 月 20 日辦理進修學士班新生報到驗證；8 月 31 日辦理學士班新生報到驗證暨發放學生證)。

五、本校各學制學生各項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退學人數 (107 學年第 2 學期)	86	75	25	58	0	26
畢業生人數 (107 學年度)	1882	1309	108	405	5	178
休學人數 (107 學年第 2 學期)	298	387	241	377	1	88

六、108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人數及報到率如下：

學制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學士班	1903	1812	94.69%
碩士班	1564	1448	92.58%
博士班	167	137	82.04%
碩專班	585	570	97.44%
進修學士班	217	212	97.70%

◎ 課務組

- 一、統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與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時數。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行線上申請課程停修統計：學士班課程 1,554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77 人次，碩士班課程 114 人次，合計 1,745 人次。
- 三、107 學年度暑期授課班(暑修)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公告作業時程，開設一期共 27 門，其中成班課程 17 門，選課均以網路方式辦理，繳費亦以 ATM 轉帳或至銀行臨櫃繳費，以節省校內外學生交通往返時間。
- 四、於 108 年 5 月 6 日將 10 學期未成班課程資料提供各學院，以利各開課單位確認，並作為系、院級課程委員會檢討資料。另於 5 月 15 日函請各開課單位於 108 年 9 月 9 日前提送 108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相關資料。
- 五、108 年暑期微積分先修班共 323 位學生報名參加考試，其中 78 人通過考試，已於 8 月 21 日寄發 mail 及簡訊告知學生相關注意事項，並已造冊辦理學分抵免。
- 六、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網路選課通識預選、初選及加退選、研究生網路選課初選及加退選。
- 七、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知各單位鼓勵教師投入全英語課程教學，並請符合全英語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規定之開課單位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前提出授課鐘點 1.5 倍補助申請。
- 八、108 年 9 月 5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201 室舉辦【PBL 教室、翻轉教室及 e 化點名設備/平台】使用說明會，出席教師對於使用點名設備、PBL 教室、翻轉教室展現高度興趣，提出許多使用及借用相關問題。
- 九、108 年 9 月 5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507 室攝影棚錄製 108 學年通過暑期微積分先修班學生心得分享。
- 十、於 108 年 9 月 6 日函請各教學單位周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統學校之中文或英文「線上課程」並公告於本校課務組網頁；另亦轉發臺綜大各校及國際工作圈協助宣傳相關資訊，鼓勵學生選修。
- 十一、重新整修綜合教學大樓 104 及 112 等 2 間視聽教室，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 十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行線上申請減修學分，計有學士班 159 人，進修學

士班 18 人，合計 177 人。

◎ 招生暨資訊組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3021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二、108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7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考試，考區設置於明德中學。

三、108 學年度招生結果：

考試別	項目	一般生 正取生	一般生 備取生	在職生 正取生	在職生 備取生	外加名額正 取生	外加名額 備取生	獲分發
博士班		95 名	37 名	8 名	1 名	-	-	-
碩士班		780 名	2799 名	11 名	1 名	-	-	-
碩士在職專班		-	-	605 名	395 名	-	-	-
產專春季班		1 名	-	-	-	-	-	-
產專秋季班		8 名	-	-	-	-	-	-
境外碩專班		-	-	34 名	-	-	-	-
特殊選才		51 名	157 名	-	-	-	-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0 名	-	-	-	-	-	-
大學繁星推薦		-	-	-	-	-	-	332 名
大學個人申請		870 名	1675 名	-	-	68 名	54 名	849 名
運動績優生		8 名	5 名	-	-	-	-	-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	-	-	-	-	-	21 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	-	-	-	-	3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6 名	13 名	-	-	-	-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3 名	15 名	-	-	-	-	10 名
派外子女申請入學		3 名	-	-	-	-	-	無
指定科目考試		-	-	-	-	-	-	777 名
臺綜大學士班轉學生聯招		427 名 (中興 127 名)	2362 名	-	-	1 名 (中興 0 名)	-	-
進修學士班		217 名	143 名	-	-	-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育方案		14 名	7 名	-	-	-	-	-

四、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

項目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66 名	166 名	56 名
審查結果		通過 78 件 不通過 168 件	通過 75 件 不通過 23 件	通過 1 件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26 名	27 名	1 名

五、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類別	獲分發至本校人數
馬來西亞地區(持獨中統考文憑)	18名
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	4名
馬來西亞地區(持 STPM、A-Level、SPM、O-Level)	7名
海外測驗地區(澳門、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	6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4名
印尼輔訓生	17名
香港學生	11名

六、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	6名	2名	4名	2名	2名
通過資格審查		-	6名	2名	4名	2名	2名
通過採認		-	辦理中	2名	辦理中	1名	辦理中

七、108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位	學士(含肄業)	碩士	博士
個人申請-第 1 季		6 件	3 件	5 件
個人申請-第 2 季		11 件	7 件	5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4 件	3 件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89 件	26 件	無

八、108 年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於 4 月 16 日報部；109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開班計畫書於 7 月 16 日報部。

九、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於 9 月 12 日公告招生簡章開放免費下載，訂於 10 月 3 至 14 日進行網路報名；各招生系所(學程)於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4 日進行甄試。

十、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於 9 月 30 日公告招生簡章開放免費下載，訂於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8 日進行網路報名；招生學系(學程)於 12 月 12 至 18 日進行面試。

十一、為協助各學系(學程)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口試)作業，熟悉系統操作，於 3 月 15 日辦理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說明會。

十二、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5378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核定碩士班 1562 名(含外加名額 15 名)、碩專班 639 名(含外加名額 34 名)、博士班 167 名。

十三、本校於 108 年 6 月 4 日提報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05705 號函，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共計 66 名。

- 十四、於 8 月 27 日辦理 108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檢討會。
- 十五、104~107 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學金獲獎學生人數共 54 人，經 107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結果，共有 21 人符合規定，可免繳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已由招生組造冊辦理學雜費退費作業。
- 十六、108 年 3 至 9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於 4 月 7 日至 13 日與昆蟲系葉文斌老師赴馬來西亞沙巴亞庇及砂拉越古晉參與 2019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二)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赴馬來西亞居鑾、吉隆坡、巴生、怡保等 4 地參與 2019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 (三)於 4 月 26 日由教務長、農資學院詹富智院長、企管系喬友慶主任、獸醫系許添桓老師赴馬來西亞居鑾中華中學簽訂締結策略聯盟合約；4 月 29 日至循人中學辦理 3 場升學輔導講座活動。
 - (四)於 7 月 24 日協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考試說明」分區諮詢會議。
 - (五)於 8 月 2 日與彰化高中合作辦理「國立彰化高中第七屆科學班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活動。
 - (六)於 8 月 21 日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109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 (七)於 9 月 13 至 16 日與獸醫系許添桓老師赴澳門參加「2019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
 - (八)於 9 月 16 至 17 日與獸醫系許添桓老師至澳門聖公會蔡高中學、澳門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拜訪，至澳門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進行拜會及辦理升學講座。
 - (九)於 9 月 17 至 23 日與獸醫學系許添桓老師赴香港參加由香港校友會總會辦理之「2019 年台灣各大學教育展覽」。此行並至香港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香港保良局李城璧中學、香港荔景天主教中學、香港保良局姚連生中學、香港威靈頓教育機構張沛松紀念中學、香港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香港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香港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拜會。
 - (十)參加師大僑生先修部、東山高中、興大附農、台中家商、員林農工、新營高中、南光高中、三民高中大學博覽會活動。
 - (十一)接待香港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師生參訪團、香港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師生參訪團、香港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何南金中學、黃允畋中學參訪團、南湖高中、曙光女中、惠文高中、曉明女中、僑泰高中、溪湖高中、文興高中、和美實驗學校、北斗家商、五育高中、嘉華高中、港明高中、北門高中、新化高中、岡山農工、文山高中至校參訪。
 - (十二)至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興大附中、惠文高中、文華

高中、大里高中、明道高中、衛道高中、西苑高中、立人高中、彰化高中、精誠高中進行 49 場模擬面試活動。

(十三)至新竹高中、興大附中、家齊高中辦理 5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新竹女中、竹南高中、苗栗農工、台中女中、文華高中、興大附農、衛道高中、華盛頓高中、常春藤高中、立人高中、僑泰高中、大里高中、后綜高中、弘文高中、葳格高中、宜寧高中、新民高中、大明高中、霧峰農工、中興高中、文興高中、彰縣立成功高中、和美高中、員林高中、員林農工、仁愛高農辦理 41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 1.107 學年第 2 學期基礎學科學習諮詢服務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等五科學習諮詢，服務人次計 228 人次，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為 4.89。
- 2.108 學年第 1 學期基礎學科學習諮詢團隊已完成小老師、工讀生招募與培訓，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起進駐圖書館興閱坊，提供微積分、統計學、經濟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等五科諮詢服務。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 1.107 學年第 2 學期執行計 34 件，提供計 452 課輔人次、1026 課輔時數，期末成績追蹤結果：及格率 76%。
- 2.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Tutor)」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受理申請至 12 月 6 日止。

二、辦理 10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於 108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3 日期間受理申請，並於 9 月 16 日舉辦「優良 TA 申請說明與頒獎暨學生學習社群徵件說明會」。

三、教學助理(TA)

(一)107-2 學期校院級課程 TA 相關問卷填答統計如下，滿意度得分為五等第量表：

- 1.修課學生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表：受評 TA 總計 336 人次，問卷平均填答率為 49%，平均滿意度得分 4.2。其中 A 類討論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23，B 類演練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13，C 類實驗課 TA 平均滿意度為 4.22。
- 2.授課教師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應填答教師計 336 人次，共 264 人次填答，填答率 79%，平均滿意度得 4.49 分。其中推薦 TA 參與優良 TA 遴選計 199 人次，65 人次不推薦。
- 3.TA 自評表：應填答 TA 計 336 人次，共 190 人次填答，填答率 57%，平均滿

意度得分 4.12。

(二)為簡化作業流程，優良 TA 遴選自 107-2 學期起改為線上申請，配合申請系統啟用，教發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說明當學期申請優良 TA 流程及系統使用操作，會後將說明會影片放置於興學堂影音網。

(三)107-2 學期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選拔共 19 人申請，計 18 人通過初審。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 13 位 TA 通過複審，其中 6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0,000 元；7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級	擔任TA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TA	張家誠	電機系大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特優TA	詹毓旻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周函靜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湯淨	森林系大五	大學國文	討論課
特優TA	黃政二	會計所碩二	會計學(二)	演練課
特優TA	張凱婷	應經系大三	美術工作坊	演練課
優良TA	王子芸	中文所碩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宓翔敬	中文系大四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張喬	中文所碩二	大學國文	討論課
優良TA	賴郁璇	國政所博一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優良TA	黃詩穎	昆蟲系碩一	人際關係與溝通	討論課
優良TA	王紅愉	會計所碩一	會計學(二)	演練課
優良TA	林政佑	應經所碩一	經濟學(二)	演練課

(四)優良 TA 遴選自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期辦理，近 3 學年之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修課學生對 TA 平均滿意度(五等第量表)、修課學生填答率達 50%之 TA 人次、申請遴選優良 TA 人數與獲獎人數統計如下：

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修課學生線上意見調查填答率	39%	42%	49%	46%	54%	49%
修課學生對 TA 平均滿意度	3.98	4.11	4.1	4.14	4.18	4.2
修課學生填答率達 50%之 TA 人	55	67	136	114	230	135
申請人數	9	14	18	17	26	19
獲獎人數	8	10	13	13	16	13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 TA 之申請，審查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會中通過補助校院級課程共 288 門，包含校級課程 147 門與院級課程 141 門。

(六)108 年 9 月 16 日辦理「優良 TA 申請說明與頒獎暨學生學習社群徵件說明會」，說明校院級課程優良 TA 申請流程及系統使用操作，並頒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級課程特優與優良 TA 獎項，另針對本學期辦理之學生學習社群講解徵件內容，協助學生更了解申請流程，活動合計 33 位師生參加。

(七)為強化 TA 教學實務與技巧，持續辦理 TA 研習活動，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08.4.24	Rubric 運用工作坊	中興大學 運健所 余宗龍 老師 管理學院 侯青青 組員	26 名 教職員生	4.4
108.5.22	有溫度的評量方式-Rubric 評 量策略與高要求課程	政治大學 林質心 老師	24 名 教職員生	4.9
108.6.11	更易懂的藝術： 數據資訊圖表視覺化	天下雜誌 林佳賢 記者	35 名 教職員生	3.96

四、辦理 108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兩次徵件，計 80 組創發團隊通過審查，核定經費 189 萬 6,404 元。5 月 24 日舉行 2019 學生聯合成果發表會，5 月 16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創發團隊執行說明會。

五、為培養學生與未來職場接軌的軟實力，持續辦理「讓人說 YES！提升你的軟實力系列培訓課程」，舉辦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08.9.19	Google 上什麼都有，為何還要讀書？	41 名教職員生	4.24
108.9.19	邏輯思考與表達工作坊	31 名教職員生	4.45
108.9.27	如何用 Keynote 從無到有 設計出一份簡報	44 名教職員生	4.88

六、108 年度「教學創新計畫」審查會議已於 4 月 26-27 日辦理完竣，共核定總整課程 10 件及問題導向學習 PBL 計畫 36 件。

七、108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核定共 10 件。

八、107-2 學期「教師傳習團隊計畫」核定及補助三年內新進教師共 14 件。

九、108 年度總整課程與問題導向學習(PBL)兩計畫，補助 107-2 學期課程共 21 門，已於 7 月 11 日郵件通知計畫執行老師於 8 月進棚攝錄成果及結案報告上傳教學計畫申請系統，目前已完成 17 門成果影像攝錄。

十、108 年 8 月 16 日舉辦教學知能講座-「P5BL 跨域創客創新系列課程設計規劃與教學實務」，邀請元智大學張幼珍教授蒞校指導，共 32 名教職員(教師 22 名)參加，研習滿意度 4.63(五等量表)。

十一、2019 臺綜大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已於 9 月 4-5 日假臺南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完竣。本次 4 校參與人數合計 111 人，活動滿意度 4.7(五等量表)。

十二、辦理 107 年度數位教學課程計畫教師 108-1 學期基本授課鐘點加計作業，統計表如下：

類別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加計時數
開放式課程	物理系	林立	物理數學(三)(四)	1
翻轉教室	物理系	林立	理論物理導論(一)	1
	精密所	王致曉	薄膜工程	1
	國農碩	趙國容	區域研究	1
	國農企	謝奇明	農業旅遊概論	1
	中文系	解昆樺	大學國文	1
磨課師課程	國政所	譚偉恩	愛情的政治學分	2

類別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加計時數
	國政所	譚偉恩	流行文化與區域研究	0.66
	國政所	楊三億	流行文化與區域研究	0.66
	國政所	崔進揆	流行文化與區域研究	0.66
	昆蟲系	吳明城	蜜蜂世界	2
	精密所	林明澤	高等精密量測科學與技術	2
	行銷系	渥頓	商業信件速成學習(英文發音)	2
	生科系	黃皓瑄	生物統計輕鬆學—生物統計學概論與數據分析	2
	食生系	蔣慎思	探索食品香料的世界	2
	中文系	解昆樺	浮世如繪如詩	1
	中文系	蕭涵珍	浮世如繪如詩	1
	國農碩	趙國容	生態該如何旅遊(英文發音)	1
	國農企	謝奇明	生態該如何旅遊(英文發音)	1
	化工系	郭文生	快速入門 Aspen Plus	2

十三、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之數位教學課程計畫已完成申請、外審、經費核撥，共計 18 門課程（磨課師 8 門、翻轉教學 9 門、開放式課程 1 門）。

十四、配合數位教學課程計畫，自 6 月 27 日至 7 月 19 日辦理 4 場次工作坊，各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講題	地點	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08.6.27	數位教學簡報實用秘技	綜合大樓 101 翻轉教室	中正大學 黃慧君 老師	24 名教職員 (11 名老師)	4.75
108.7.1	磨課師影片剪輯技巧	綜合大樓 101 翻轉教室	宜蘭大學 邱鈺鈞 老師	19 名教職員 (11 名老師)	5
108.7.12	磨課師課程設計工作坊	綜合大樓 101 翻轉教室	高雄科大 丁后儀 老師	15 名教職員 (3 名老師)	4.82
108.7.19	磨課師課程腳本實作工作坊	綜合大樓 101 翻轉教室	高雄科大 丁后儀 老師	22 名教職員 (5 名老師)	4.9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決議新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方向，將以學校特色、公民及資訊素養為核心，鼓勵跨域學習，期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設之「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通識課程，108 學年度起納入大一新生通識必修課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成班 18 班，總修習人數 803 人。

三、通識微型課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成班 51 班，總修習人數 1,625 人次。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通識課程預選，共計開設 183 門課程，提供修習名額 9,411 人次，預選率 78%，預選結果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數：兼任教師 23 名，專案教師 2 名。

六、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名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惠蓀講座	108/2/1~7/31	共 4 場；合計 470 人次。
通識講座	108/2/1~7/31	共 3 場；合計 312 人次。
通識課堂演講	108/2/1~7/31	共 42 場；合計 2,581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108/2/1~7/31	共核可 138 場；核發學習點數 160 點；合計 3,520 人次。
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 教育預修課程	第 1 梯次(5/27~30) 第 2 梯次(6/18~21) 第 3 梯次(7/29~8/01) 第 4 梯次(8/27~30)	合計 286 人次。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
案 由：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本案送請本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討論。	
執行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決議，建議保留英文畢業門檻，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與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更新於教發中心網頁優良教學教學助理遴選說明，並將修正後條文公告於教發中心【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三、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自 107-2 學期起適用。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興教字第 1080200254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80200248 號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林滄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昇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吳宗明委員、張玉芳委員、林金源委員、張書奇委員(請假)、張功耀委員、陳鵬文委員、林谷合委員、楊三億委員、張延任委員

列席人員：邱文華副教務長(兼課務組組長)、曾喜育組長、呂政修組長(請假)、陳龍昇主任(請假)、李超雄主任(請假)、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曾喜育組長、邱文華組長、楊岫穎專門委員、林呈韋同學、周政緯同學(請假)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李林滄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 78 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78)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08 年 10 月 14 日，總收件數共計 7 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本案進程序：

(一) 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 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 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議案共計收件 7 案，其中提案列席代表同意「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於會議上撤案外，其餘 6 案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詳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三、五十、五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3 案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4 案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七、九、十一、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收件第 2 案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收件第 1 案

5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處	收件第 5 案
6	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會議代表 連署	收件第 6 案

伍、散會：下午 1 時 2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三、五十、五十一條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因交換生有國外及國內學校，酌作第三款文字修正；邇來國際處反應收到姐妹校通知同學未到校上課，新增第四款。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繳交費用為學雜費或學分費，新增第三款未選課經勒令休學者，又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五十、五十一條：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

二、請參閱條文修正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附帶決議：為利一致性，其餘需本會審議之教務法規，條文內容如含有『任課教師』或『任課教員』等同義詞彙者，授權教務處逕予修正為『授課教師』，並依各法規施行政程序，逕行提報教育部核備或公布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	因交換生有國外及國內學校，酌做第三款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u>至國內外學校</u>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p>	<p>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u>出國</u>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u>學雜費或學分費</u>，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u>期限繳交費用</u>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p> <p><u>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u></p> <p><u>四、</u>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u>五、</u>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u>六、</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u>七、</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u>八、</u>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p> <p>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u>費用</u>，經通知後仍未依<u>通知書</u>規定<u>辦妥手續</u>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p> <p><u>三、</u>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p> <p><u>四、</u>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u>五、</u>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u>六、</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p> <p><u>七、</u>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u>八、</u>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繳交費用為學雜費或學分費。</p> <p>二、新增第三款未選課經勒令休學者，又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p> <p>三、其餘條款，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p> <p>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p> <p>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p> <p>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p>	<p>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p>	<p>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行。</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p> <p>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p>	<p>舉行。</p> <p>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p> <p>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p>	
<p>第五十條</p> <p>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p> <p>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p>	<p>第五十條</p> <p>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p> <p>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p>	<p>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p>
<p>第五十一條</p> <p>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p> <p>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p>	<p>第五十一條</p> <p>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p> <p>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p>	<p>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授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p>	<p>第六條</p> <p>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持其肄業學校出具之同意書，於本校初選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校課務組申請，並經任課教師之同意，逾期不予受理。選課須受本校各系（所）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並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習，應另繳實習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p>	<p>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為準。 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應於試卷上填明姓名、學號、院系及年級，所考科目及組別，與授課教師姓名，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第八條 學生應於試卷上填明姓名、學號、院系及年級，所考科目及組別，與任課教員姓名，違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員」修正為「授課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30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預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30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網路初選前為之；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通識預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系、所應商請教師協助輔導選課。輔導老師可由導師、論文指導教授、或熱心之<u>授</u>課教師兼任。協助輔導選課之績效列入教師評鑑之服務成果。</p>	<p>三、各系、所應商請教師協助輔導選課。輔導老師可由導師、論文指導教授、或熱心之<u>任</u>課教師兼任。協助輔導選課之績效列入教師評鑑之服務成果。</p>	<p>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明確規範提高編級學生適用之畢業條件，爰於第六條第三款增列文字說明，請參閱部分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

二、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條文供參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p> <p>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p> <p>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u>並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u>，始可畢業。</p> <p>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u>並</u>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u>凡</u>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第六條</p> <p>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p> <p>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p> <p>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u>提高編級</u>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u>五、提高編級</u>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p>	<p>一、為明確規範提高編級學生適用之畢業條件，爰於第六條第三款增列文字說明。</p> <p>二、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四、五款整併修正移列。</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七、九、十一、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為使本辦法名稱一致，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將「任課教師」統一修正為「授課教師」。

(二)另配合本校行事曆所訂名稱，將「期末考試」統一修正為「學期考試」。

(三)為使執行方式更臻明確，將有關成績登錄催繳及逾期之處理規定，整併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並同時將 I 成績之登錄期限與當學期成績更正期限一致修正為學期考試後四週內，以避免延誤後續排名作業，及影響學生畢業或提出各項需成績證明申請之權益。

二、請參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 <u>授課</u> 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 <u>任課</u> 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	為使名稱一致，爰參照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將「任課教師」統一修正為「授課教師」。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 <u>學</u> 期考試後一週內完成 <u>系統登錄</u> 。 <u>授</u> 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 <u>因故</u> 登錄為“未完成(I)”，該科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期 <u>末</u> 考試後一週內完成， <u>並將成績送教務單位處理</u> 。 <u>任</u> 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登錄為“未完成(I)”，	一、第一項修正「期末考試」為「學期考試」，以與本校行事曆所訂名稱一致。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 <u>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由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學期考試後四週仍未登錄(含 I 成績)，將依行政程序簽核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即進行排名作業。</u></p> <p>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p>	<p>該科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u>任課教師應於補登日(次學期開學日前)前補送成績。逾次學期開學日後，已登錄為“I”之科目，授課教師仍未繳交成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任課教師所送學期成績若有學生成績未登錄，經通知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仍未於次學期開學日前補送成績，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u></p> <p>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u>教務處應公佈教師名單並通知開課系(學程)所主管協助催繳，經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u></p>	<p>第一項部分內容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及統一「授課教師」名稱。</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催繳及逾期之處理規定整併修正移列，並修正 I 成績之登錄期限為學期考試後四週內，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交換生申請等)。</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刪除已整併至第三項之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u>授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學期考試後四週內完成。</u></p> <p>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p>	<p>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u>任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u></p> <p>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p>	<p>一、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為辦理學生後續排名作業及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當學期成績更正期限應與 I 成績登錄期限一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 <u>正</u> 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 <u>訂</u> 時亦同。	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行事曆刪除「期中考」文字，調整本辦法的條文內容。
- 二、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 <u>第十至十三週</u> 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 <u>期中考後四週</u> 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配合行事曆刪除「期中考」文字，調整本辦法的條文內容。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為增進各大專校院教學資源整合及促進學制彈性化，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並於第十四條開放各級學生得跨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本校為響應此政策鬆綁方向，擬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二條之申請資格限制。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要點」屬行政規則，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惟本法規適用對象包含一般社會大眾，爰配合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一點規定，修正名為「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並依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及簡化生效程序。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學位授予法（摘錄第十四條規定）及現行作業要點供參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名稱」、「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 <u>實施辦法</u>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 <u>作業要點</u>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一點規定，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	因應法規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 <u>辦法</u> 。	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 <u>要點</u> 。	
<p>第二條</p> <p>申請資格：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p> <p>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p>	<p>第二條</p> <p>(一)申請資格：<u>不具學籍之社會人士</u>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p> <p>(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p>	<p>一、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點規定，項次不冠數字，故予刪除。</p> <p>二、因應學位授予法鬆綁之政策方向，同步放寬本條文相關社會人士學籍申請資格限制，以增加大眾學習機會。</p>
<p>第四條</p> <p>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p> <p><u>二</u>、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p>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p> <p>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p> <p>(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p>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點規定，款次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予修正。</p>
<p>第五條</p> <p>課程修讀學分規定：</p> <p><u>一</u>、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p>	<p>第五條</p> <p>課程修讀學分規定：</p> <p>(一)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p>	<p>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二點規定，款次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故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p> <p><u>二</u>、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p>	<p>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p> <p><u>(二)</u>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第十三條</p> <p>本<u>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u>作業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由校長核定</u>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依法規名稱及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並簡化生效程序。</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會議代表連署（林呈韋代表、周政緯代表、楊雅欣代表）

案 由：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英文能力培養應回歸教育本質，精實大一英文課程內容，並將其課程通過視為能力指標，而不是設立門檻讓學生自行學習。

辦 法：廢除本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連署人撤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17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8.10.30 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五、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除專科畢業生外，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 三、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 四、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〇學分。
- 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六條 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並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始可畢業。
-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凡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

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108.10.30 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9, 11, 1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必要時，特定科目之成績得不評定分數，改以評定「通過」或「不通過」方式處理。

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如次：

等第制		百分制
等第成績(Grade)	等第積分(Grade Point)	區間
A+	4.3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B+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C+	2.3	67~69
C	2.0	63~66
C-	1.7	60~62
F	0	59 (含) 以下

第二條之一 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因專業領域不同，不做學業成績排名。

第三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條 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另申請停修課程之科目，僅於成績單註明「W」（停修）字樣，且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五條 平時成績包括上課勤惰、臨時考試、各種報告、指定作業、研究討論等以及期中考試之分數，各種考核成績所佔比重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第六條 學期成績之計算以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授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

-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學期考試後一週內完成系統登錄。
授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因故登錄為“未完成(I)”，該科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
如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由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學期考試後四週仍未登錄(含I成績)，將依行政程序簽核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第十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授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學期考試後四週內完成。如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確實須予更正者，比照前項程序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8.10.30 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按學校規定之方式辦理選課。
- 第三條 學生於網路初選、加退選選課結束後，應自行查詢及列印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惟碩士生修習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事先應妥慎選擇。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送經課務單位統一調配或由課務單位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因而時間衝突，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選或退選，否則如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情事除因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查證屬實同意外不再辦理。加退選後既經選定之科目，非特殊情形，不得再行變更。
- 第七條 同一科目如有分組授課者，學生選課時須按規定年級組別選讀，不得自行挑選或請求變更組別選課。但規定得任意選組之課程，在不超過分組人數限制時，得由學生任選之。
- 第八條 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衝突外，選課後不得改修或退修，其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並須儘先修讀。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情況特殊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其他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須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大學部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外籍生，得優先修習全英語課程。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舊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與核准轉系轉學之補修，以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依循準則並列於畢業資格明細表中。若該系（所、學位學程）未訂定任何相關條文時，則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刪除之課程，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可不再重補修。

二、原訂應修學分數較多，而新訂學分數減少之科目，學生重補修，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三、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

四、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得自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年起，申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其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學生選修輔系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致造成未成班狀況下，可申請退選已選修科目但不退學分費。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第十至十三週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五條 本辦法對於各類學生，包括僑生、研究生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一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108.10.30 第 7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2, 4, 5, 13 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與在學高中職生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 第三條 本校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申請，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並繳驗相關之學歷證件及身分證件等資料。隨班附讀學員修課三年內申請資料列管存參。
- 第四條 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前項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開課單位同意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六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第七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第八條 隨班附讀學分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每學分 2,0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其班別學分費標準繳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經就讀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隨班附讀學分費依每學分 1,000 元收費。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第十二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10.30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宗明教務長	吳宗明
2 教務處、課務組	邱文華副教務長	邱文華
3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國際長	陳牧民代
4 文學院	林清源院長	林清源
5 農資學院、農企業碩專班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6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7 工學院	王國禎院長	王國禎
8 生命科學院、生科院碩專班	陳全木院長	
9 獸醫學院	張照勤院長	張照勤
10 管理學院	詹永寬院長	請假
11 法政學院	蔡東杰院長	蔡東杰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3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技學程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代
14 生科中心、組醫學程、微基學程	陳健尉主任	陳健尉代
15 能源奈米中心	宋振銘主任	宋振銘

國立中興大學第 7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10.30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人社中心	陳淑卿主任	請假
17 圖書館	林偉館長	林偉
18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9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陳育毅代
20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	吳勁甫主任	吳勁甫
21 教官室	于力真主任	請假
22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3 外文系	鄭朱雀主任	鄭朱雀
24 歷史系、文創學程	李君山主任	請假
25 圖資所	宋慧筠所長	宋慧筠
26 台文所	朱惠足所長	朱惠足
27 跨文化學程	張玉芳主任	張玉芳
28 農藝系	郭寶錚主任	
29 園藝系	吳振發主任	請假
30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吳志鴻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7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10.30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應經系、農經學程	張嘉玲主任	張嘉玲
32 植病系	陳煜焜主任	陳煜焜
33 昆蟲系	杜武俊主任	
34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5 土環系	彭宗仁主任	
36 水保系	林德貴主任	林德貴
37 食生系	林金源主任	林金源
38 生機系	吳靖宙主任	吳靖宙
39 生技所	孟孟孝所長	請假
40 生管所、生管學程	王世澤所長	王世澤
41 食安所	王苑春所長	王苑春
42 景觀(碩士)學程	尤瓊琦主任	尤瓊琦
43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請假
44 植醫學程	王智立主任	請假
45 化學系	李進發主任	李進發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7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10.30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應數系、統計所	陳焜燦主任	陳焜燦
47 物理系、奈米所	郭華丞主任	郭華丞
48 大數據學程	李林滄主任	李林滄
49 土木系	楊明德主任	
50 機械系	邱顯俊主任	邱顯俊代
51 環工系	張書奇主任	
52 化工系	林慶炫主任	請假
53 材料系	林克偉主任	林克偉
54 精密所	劉柏良所長	劉柏良
55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56 生科系	林赫主任	林赫
57 分生所	楊文明所長	楊文明
58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張功耀
59 生醫所	許美鈴所長	許美鈴
60 基資所	侯明宏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7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10.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醫科學程	黃介辰主任	請 假
62 轉譯醫學學程	劉宏仁主任	劉宏仁
63 獸醫系	陳鵬文主任	陳鵬文
64 微術所	黃千裕所長	黃千裕
65 獸病所	宣詩玲所長	楊靜偉代
66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67 企管系	林谷合主任	請 假
68 行銷系	魯真主任	王建富代
69 資管系	林冠成主任	請 假
70 會計系	尤隨禪主任	請 假
71 科管所	何建達所長	請 假
72 高階經理人碩專班	紀信義執行長	請 假
73 運健所、創產經營學程	余宗龍所長	
74 法律系	林昱梅主任	林昱梅
75 國政所	楊三億所長	楊司意

國立中興大學第 7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10.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潘競恒
77 電機系	賴永康主任	裴靜偉代
78 資工系	張延任主任	
79 通訊所	張敏寬所長	裴靜偉代
80 光電所	裴靜偉所長	裴靜偉
81 跨洲碩士學程	高玉泉主任	請 假
82 學生會代表	周政緯同學	周政緯
83 文學院學生代表	陳俞卉同學	
84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林呈韋同學	林呈韋
85 理學院學生代表	許慧儀同學	
86 工學院學生代表	歐哲瑋同學	歐哲瑋
87 生科院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88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林炫佑同學	林炫佑
89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楊雅欣同學	楊雅欣
90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林韋呈同學	

國立中興大學第 78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8.10.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1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賴彥丞同學	賴彥丞	
92 註冊組	曾喜育組長	曾喜育	
93 招生組	呂政修組長	呂政修	
94 教發中心	陳龍昇主任	陳龍昇	
95 通識中心	李超雄主任	李超雄	
96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語言中心	施以明主任	施以明
	語言中心	林淑旻辦事員	林淑旻
	語言中心	吳安妮行政辦事員	吳安妮
	管理學院	王品惠行政辦事員	王品惠
	教官室	洪文彬先生	洪文彬
	植醫學程	陳昕榆行政辦事員	陳昕榆
	行銷系	黃瑋瑩行政辦事員	黃瑋瑩
	高階經理人碩專班	陳語蕎行政辦事員	陳語蕎
跨洲碩士學程	朱珮慈行政辦事員	朱珮慈	